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、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17年，公司无重大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已经审阅了《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公司监事： 唐昌明 刘汉平 宋晓祯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2 月 11 日